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787號

上訴人 韓宏彬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5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5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上訴人韓宏彬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僅泛稱原判決之認事用法違誤，殊難甘服云云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有關對於本案判決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相關沒收判決之規定，係以對本案判決之上訴合法為前提。本件上訴人所提起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其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諭知參與人黃翊豪、王琨翔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暨追徵部分之判決，本院自無須就此部分加以審判，亦毋庸併列原審上開參與人為本判決之參與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許辰舟

01

法 官 蔡憲德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石于倩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